

理学院数学公共基础课学生请假办法

为规范数学类公共基础课教学秩序，针对有学生因病因事请假无法参加月考的情况，制订此办法。

- 一、 此办法适用于微积分(B)I、微积分(B)II、几何与代数(B)、概率论与数理统计(B)、数学分析(A)I、数学分析(A)II 等有两次以上阶段性考试（简称月考）的数学公共基础课。理学院开设的其他数学、物理、化学类课程的阶段性考试请假审核以及成绩认定办法由任课教师或课程组制定和解释。
- 二、 月考期间因病假不能参加考试的，需考试前持已盖章的《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请假审批表》和校医院（或更高级别医院）开具并盖章的病假条原件、复印件到理学院教学科（7 教 7208 办公室）请假，当次月考成绩记为“病假”。
- 三、 参加学院、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型活动，时间与月考冲突的，需活动组织方在考试前上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审批，理学院教学科按教务处提供的审批名单进行登记，当次月考成绩记为“事假”。
- 四、 参加学院、学校统一组织的学科竞赛、科研训练项目，时间与月考冲突的，需活动组织方在考试前上报教务处主管学科竞赛、科研训练副处长审批，理学院教学科按教务处提供的审批名单进行登记，当次月考成绩记为“事假”。
- 五、 满足第二、三、四条情况的学生，在汇总计算平时成绩时，该次月考成绩参照另一次月考成绩（或另两次月考成绩平均值）进

行计算。

- 六、 学生因私事假不享受此办法，当次月考成绩记为“缺考”。
- 七、 未能在当次考试前提交请假材料的，按缺考记录；学生参加月考次数低于月考总次数 50%的不再适用二至五条政策，未参加月考的场次均记为“缺考”。
- 八、 重修学生原则上需参加月考，如申请免听并在免听系统中约定了平时成绩计算方法的，按约定执行；未申请免听且不参加月考的，当次月考成绩记为“缺考”。
- 九、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上述条款未列的特殊情况，由学校教务处、理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教务处

北京交通大学理学院

2015 年 11 月 10 日